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李珍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國瑞

被　　告　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文永

被　　告　陳世卿

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 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至3項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泰公司）於民國100年8月1日、同年月31日、同年月31日分別簽訂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且保單成立不合法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9萬3928元（計算式：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保險費151萬8219元+保單編號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保險費151萬8219元+保單編號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保險費645萬7490元=949萬3928元）；又原告起訴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繳交之保險費938萬元，經核此一標的與起訴聲明第1至3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49萬39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5050元。茲
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宏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周國瑞，惟宏泰公司法定代理人似已變更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查明補正宏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